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補助國家培訓隊人員伙食費要點

114 年 3 月 18 日 114 年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 年 4 月 25 日第 1140003991 號簽核定

- 一、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補助國家培訓隊人員伙食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國家培訓隊人員，指經本中心監督機關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或專案會議審核，納入國家培訓隊之選手、教練，及物理治療師、運動防護員、運動心理人員、體能訓練人員、情蒐人員、翻譯人員與其他專業人員。

本要點補助對象，為參加下列賽會之國家培訓隊人員：

- (一)奧林匹克運動會。
- (二)亞洲運動會。
- (三)世界大學運動會。
- (四)其他經監督機關專案核定之國際賽會。

- 三、 國家培訓隊人員於本中心集中訓練，並由本中心供膳者(以下簡稱營內人員)，每人每日補助早餐新臺幣(下同)八十元，午餐、晚餐各一百三十五元，統一撥付至本中心伙食帳戶。
- 四、 國家培訓隊人員於本中心以外地點集中訓練者(以下簡稱營外人員)，每人每日補助早餐八十元，午餐、晚餐各一百三十五元。

前項費用撥付程序，規定如下：

- (一)於本中心附屬(合作)訓練基地(以下簡稱訓練基地)集中訓練，並有供餐者，統一撥付至訓練基地指定帳戶。
- (二)未於本中心或訓練基地集中訓練者，撥付至國家培訓隊人員指定帳戶。

本點營外人員採集中訓練住宿且統一供餐者，得視需求專案申請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伙食費二百元，購置飲品、水果及餐點。

五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中心應補助其伙食費，並將伙食費撥付至國家培訓隊人員指定帳戶。但獲其他政府機關與機構(單位)、公立學校補助者，不包括在內：

(一)本中心或訓練基地因故未能供餐。

(二)國家培訓隊人員於培訓期間因訓練或參賽受傷請假。

(三)國家培訓隊人員感染法定傳染病，無法返回訓練。

(四)國家培訓隊人員為配合訓練需求，經本中心核准至其他地點進行訓練，無法返回用餐。

(五)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中心同意。

符合前項之營內人員依第三點額度辦理撥付；進駐公西靶場訓練基地及他訓練基地之營外人員，依前點第一項額度辦理撥付。

國家培訓隊人員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，由本中心造冊辦理撥付。

國家培訓隊人員符合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，應即時主動通知本中心，並於一週內提出申請；符合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者，應於一週前提出申請；逾期提出申請者，本中心不予補助。

六、 國家培訓隊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中心不予補助該期間之伙食費：

(一)參加國內、外移地訓練、國際性賽事、代表原單位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原住民族運動會或企業聯賽。

(二)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中心認定。

七、 依第四點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點規定受撥付補助之國家培訓隊人員，仍至本中心或訓練基地用餐者，應覈實補繳用餐費用。

前項補繳費用金額，依第三點、第四點第一項規定。

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執行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